

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更新调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 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签订地点: 三门峡市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对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最终确定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二、交验期限及质量要求

交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提交成果

三门峡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的所有文字成果、图件、表格、数据库成果。成果内容符合《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2023年）的要求。

四、技术服务费用（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金额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601000 元（大写：陆拾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2、支付方式

该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项目成果完成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甲方按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的权利及乙方负有的义务：

- (1) 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2) 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成果予以保密。
-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6)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 (7) 乙方负责提供并协助甲方完成成果发布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并承担验收相关费用。

2、乙方享有的权利及甲方负有的义务：

- (1) 乙方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2) 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
- (4)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5)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5)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六、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该项目金额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九、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永明 (签字或盖章)

地址：三门峡市大岭南路与青龙路交叉口

2013年 12 月 29 日

乙方： 河南金土空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永明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香格里拉西门南侧 1-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永明路支行

账号：2546 5303 7278

电话：0372-2229965